

##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十一街  
八三號  
承辦人：宋欣潔  
電話：038528720分機75  
傳真：8539150  
電子郵件：xisuu6902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化小總字第114000462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委託貴校辦理「114學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-子計畫2-3原住民族課程設計(數學)-教材編輯及子計畫2-4原教中心到校輔導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推動民族教育之校訂課程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方案【子計畫2-3、2-4】辦理。
- 二、旨案，子計畫2-3方案，為透過教材編輯，了解教學實務能夠帶給孩子哪些能力，提昇老師對於教材轉化成為教案或到校服務的能量；子計畫2-4方案，為協助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校訂課程，與部落耆老協作，提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學能力與品質。
- 三、查，子計畫2-3方案，核定經費43萬5,000元，惟計畫業於114年10月至115年6月辦理，為利課程辦理順遂，此案計畫分3期撥款，第1期撥付核定金額25%(10萬8,750元)，第2期撥付核定金額25%(10萬8,750元)，第3期撥付核定金額50%

114/10/09



1140003503

(21萬7,500元)；子計畫2-4方案，核定經費20萬元，惟計畫業於114年11月至115年6月辦理，為利課程辦理順遂，此案計畫分3期撥款，第1期撥付核定金額25%(5萬元)，第2期撥付核定金額25%(5萬元)，第3期撥付核定金額50%(10萬元)。

四、懇請貴校於文到7日內函文提送本案實施計畫、收款收據及帳戶資料至本校(原教中心)核備，俾利後續匯款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